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汉南汉洪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1月30日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照《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汉南汉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3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进行验收工作。

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加油站占地面积1792.06m²。站内共设置4个埋地卧式储油罐，其中设3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个92#、1个95#、1个98#），1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4台加油机；年销售汽油、柴油共4155t/a。劳动定员8人。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精神，本项目仅新增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单层油罐改双层油罐（容积未变）降低了油罐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风险，有利于环境保护。其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来往车辆排放汽车尾气。

本项目的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一套密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一套密闭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根据现场查看，其排放高度>4m，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来往车辆排放汽车尾气：项目通过加强周围绿化，设置绿色屏障，控制车速，经大气稀释、扩散对其进行控制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排入汉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设备主要为加油机及其来源车辆噪声。

采取的措施有：对主要的机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升高；加油机设置减振基础；出入加油站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是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油泥（HW08），油罐清理废油泥每 6 年清理一次，即清即运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区内暂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汉南汉洪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经过验收组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汉南汉洪加油站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按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予以公示。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验收范围，充实加油站改造的依据及改造支撑性材

料，充实项目环评的落实情况。

(2) 加强加油站日常维护管理及台账记录。

(3) 进一步完善附图、附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见附表。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

汉南汉洪加油站验收专家组

2021.1.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汉洪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到表

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分类 \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元	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分公司		1387125052
专家组	李慧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86025136
	高心全	武汉高化集团	高工	13587668362
	刘	武汉城市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618320